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16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暨浙江省2016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单位、部门：    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有效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深入总结和提炼广大教师在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优秀成果，学校拟决定开展2016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暨浙江省2016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**一、申报范围** 教学成果要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，能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在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推进优质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深化专业内涵建设、改革课程体系、创新课堂教学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、提升师资队伍建设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等方面经过多年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提升教学水平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，并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典型案例和研究成果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、示范性和推广价值。 **二、申报条件** 1．2013年以来完成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；所申报的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，实施效果好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； 2．凡浙江万里学院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个人和单位均可申报； 3．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５人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，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； 4．已获得过市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重复申报。 **三、申报程序及相关安排** 1．申报者填写**《2016年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简表》**，请各单位整合汇总后提交教务部**（1月13日前）；** 2．教务部组织申报指导会**（1月5日下午）**，申报者填写**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**，并提供反映该成果的**总结（2500字以内）**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； 3．各单位经组织汇报、交流评审、院内公示（3日）后向学校推荐，每个单位上报学校的成果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（**3月1日前）；** 4. 推荐市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从获得校级成果一等奖项目中产生。 **四、申报材料** 1．《2016年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简表》 2．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以及教学成果总结 3．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 请各单位、部门给予高度重视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全面整合、总结、凝练多年来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相关材料请于**3月1日**前报送至教务部综合科。联系人：李凤、陈盛，电话：2560、2477。 附件：1. 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           的通知》       2. 浙江万里学院2016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方案       3．《浙江万里学院2016年教学成果奖申报简表》       4．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  5.《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 [附件1-5.rar](http://portal.zwu.edu.cn/eapdomain/fileDown?fileId=20151230095344) 教 务 部 2015年12月30日  |